

營業稅稅率變動對物價影響之研析 ～以產業關聯方法分析

林芳一*

摘要

新制營業稅主要特點為按進銷差額課徵加值營業稅，可達成進銷勾稽作用，即可免除按每次交易額重複課徵營業稅，又可減少逃漏稅。另，加值型營業稅稅制課稅對象為產品最終使用者，生產者僅為政府代收加值型營業稅，自身並不負擔此部分營業稅。因此政府若為提高賦稅收入，以挹注日益增加的社福支出，而提高營業稅稅率，因僅少數的非加值型體系業者須負擔營業稅，對生產面影響很小。至於提高營業稅稅率對物價的影響，若營業稅稅率由目前的 5% 提高為 6%，銀行業不調，藉由產業關聯分析，則整體產業產出物價最多提高 0.05%，躉售物價提高 0.18%，消費者物價提高 0.36%，對產業影響很小，對物價影響亦不大。

壹、前言

新制營業稅為配合經濟發展需要之重要稅制改革，其目標為建立公允合理的銷售稅制度，在維持既存的產銷活動。加值型體系營業稅制僅對產品之最終使用者課稅，對外銷採零稅率，購入固定資本形成之產品則可退稅，藉以增進外銷競爭能力，提高投資意願，增強經濟發展的動力，以維持我國經濟發展之持續成長。

新制營業稅加值型體系主要特點為按營業之進銷差額課徵加值營業稅，其可產生進銷勾稽作用之外，又可免除舊制每次皆按交易額課徵營業稅之重複課稅。

由於產業關聯表能表現產品或勞務之供給與需要之相等關係，且原始投入（即加值部分）等於最終需要減輸入，即生產面之所得等於需要面之支出，故可由生產面與需要面分別估算營業稅。

* 經濟研究處專門委員。

加值型營業稅稅制課稅對象為產品最終使用者，生產者僅幫政府代收營業稅，自身並不負擔營業稅，因此政府若為提高賦稅收入，以挹注日益增加的社福支出，而提高營業稅稅率，因僅少數的非加值型體系業者須負擔營業稅，對生產面影響很小，至於對物價影響如何？則有待探討，以下擬就營業稅與產業投入產出關係，營業稅稅率變動之價格模式以及案例加以說明。

貳、營業稅與產業投入產出關係

目前營業稅稅制，分為加值營業稅體系和非加值營業稅體系兩類。採加值營業稅體系之業者，僅代收代付營業稅，亦即由業者按附加價值（銷項減進項），代政府向消費者課繳5%營業稅，業者未負擔營業稅。至於非加值體系，則由業者繳付政府特定稅率之營業稅，其進項稅額不能申報抵扣，亦即由業者負擔全部營業稅。此外，稅法規定可免稅業別之業者，雖銷售產品或交易時免徵營業稅，但進項稅額亦不能申報抵扣或申報退稅。茲就營業稅體系生產交易及課稅方式舉例表示如下表：

表一 產業投入產出及營業稅收付情形

	A	B1	B2	C	中間需要合計	國內最終需要	外銷	總需要
A	30	15	5	10	60	440		500
B1	50	1,550	400	40	2,040	760		2,800
B2		100	200		300		700	1,000
C	40	85	30	20	175	25		200
中間投入	120	1,750	635	70	2,575	1,225	700	4,500
附加價值	380	1,050	365	130	1,925			
(含營業稅)	(2.5)			(2.0+4.0)	(8.5)	38.0		
生產總值	500	2,800	1,000	200	4,500			
營業稅	0	57.5	-15.0	4.0	(46.5)			

註：1. A：免稅產業，B1：加值型產業，B2：外銷產業，C：非加值型產業。

2. 稅率為5%，非加值型產業稅率以2%計算。

3. 產業面營業稅額： $57.5-15.0+4.0=46.5$

4. 實際負擔營業稅額： $2.5+2.0+4.0+38.0=46.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編製。

就生產者產銷活動面而言，A 產業屬免稅產業，故無銷售營業稅，但因需向 B1 加值型產業購入 50 單位作為中間投入，因而負擔 2.5 單位之營業稅（為附加價值 380 單位之一細項）。B1 加值型產業則銷項稅額與稅額進項對抵後，代收代付淨額為 57.5 單位，即代政府課徵營業稅 57.5 單位 $((2,800-1,550-100) \times 5\%)$ 。

B2 外銷產業生產 1,000 單位中，內銷 300 單位，外銷 700 單位，向 B1 及 B2 產業共購入 600 單位作為中間投入，因外銷為零稅率，故銷項稅額 $(300 \times 5\%)$ 減進項稅額 $(600 \times 5\%)$ 後為-15.0 單位，即可退稅 15 單位。C 為非加值體系產業，本業應負擔營業稅 4 單位 $(200 \times 2\%)$ ，購入 B1 產業 40 單位作為中間投入，其進項稅額 2 單位也無法申請扣抵，故亦為附加價值 130 單位中之一細項，亦即 C 產業附加價值中共計含營業稅 6 單位。就產業代收代付營業稅而言計為 46.5 單位 $(57.5-15.0+4.0)$ 。另就實際負擔營業稅者而言，A 產業負擔 2.5 單位，C 產業負擔 6 單位，國內最終需要者向 B1 產業購入 760 單位，負擔 38 單位營業稅，共計亦為 46.5 單位 $(2.5+2.0+4.0+38.0)$ 。（註：在最終需要中，加值型產業購入之固定資本財可申請退稅或扣抵，亦即免負擔營業稅，在表中可視為列於免稅產業（A）之國內最終需要項內。）

從上表中可知，在產業生產活動中，僅有免稅產業及非加值體系產業為按特定稅率課徵營業稅之產業，實際負擔營業稅，在產業投入產出表，其金額列於附加價值之明細項下。由之可知若提高營業稅率，亦僅有該兩類產業之產出價格或利潤直接受到衝擊，至於其他產業產品價格之間接衝擊，可由投入產出分析方法求之。以下假定營業稅稅率由 5% 提高為 6%，亦即提高二成，而且可完全轉嫁至產品價格，利用投入產出價格模型可求出整體產業產品物價及各產業產品價格之上漲幅度。

參、營業稅稅率變動之價格模式

由投入產出表之特性：產出等於投入，可知各產業之投入合計數，即為該產業之產出，若將單位產出之投入係數以價格表之，則可表示如下：

$$\sum_{i=1}^n a_{ij} \cdot P_i + V_j = P_j$$

式中 P_j 為 j 產業產品之價格， a_{ij} 為 j 產業所需 i 產品之投入係數， P_i 為中間投入 i 產品之價格， V_j 為 j 產業附加價值。若將 a_{ij} 中輸入品投入析出，其合計以 M_j 表示，則 a_{ij} 改以 a_{dij} （僅含國內產品）代之，則上式可改列為

$$\sum_{i=1}^n a_{dij} \cdot P_i + M_j + V_j = P_j$$

上式若以矩陣表示，並求 P_j ，則可以下式表示：

$$P = (I - A_d')^{-1} (M + V)$$

由於產業之業者實際負擔營業稅部分列於附加價值中，若將之分離，則上式可改寫為：

$$P = (I - A_d')^{-1} (M + \bar{V} + NVATax)$$

$NVATax$ 表示免稅產業及非加值體系產業所負擔營業稅（前已述及加值體系產業並不負擔營業稅）。

若營業稅稅率變動，則產品價格變動 (ΔP)，可以下式求之

$$\Delta P = (I - A_d')^{-1} \cdot \Delta NVATax$$

$NVATax$ 為非加值體系產業營業稅稅負變動率， A_d' 為國內產品投入係數轉置矩陣，若無最新之 A_d 矩陣資料，可以 $(I -$

$((I - \hat{m})A)'^{-1}$ 代替 $(I - A_d)'^{-1}$ 求算， \hat{m} 為進口與國內需求比值之斜方矩陣。

肆、案例說明

假定政府為改善財政收入，擬將營業稅稅率由 5% 提高為 6%（特種稅率亦同幅度提高，唯銀行業不調，維持課徵 2%），藉由投入產出價格模式推算，則整體產業之產品價格將上漲 0.05%，有形產品部分上漲 0.0345%，勞務價格上漲 0.07%。由於我國現行營業稅制，金融保險業屬非增值體系產業，按營業額課徵之營業稅，全數為其實際經營成本（投入）之一部分，故營業稅率之調整對其勞務產出價格之衝擊大於對有形產品價格之衝擊。唯由於新制營業稅制，增值體系產業業者僅為代收代付營業稅，實際不負擔營業稅，因此營業稅率之調整，並不增加其生產之直接投入成本，故對產出價格（生產者價格）無直接影響，惟間接受免稅產品無法退稅及特種稅率（非增值體系產業部分）產品稅負之波及影響，各類產品價格亦有所變動，如附表所示：

畜產、公共行政服務及教育醫療服務等產業之產品免稅，因此其中間投入之營業稅負（進項稅額）不能抵扣，故其投入成本提高，因此其產出價格提高，其分別為 0.23%，0.15% 及 0.14%。同樣情況的產業尚有加工食品（含飼料、白米、麵粉為免稅）、菸（扣公賣稅）、紙製品及印刷品（部分文化用免稅）、農漁產品（免稅），以及其他服務（屬非營利事業服務部分免稅）等產業，其產出價格所受營業稅稅率提高之影響也較大。銀行業為特種稅率之產業，其中間投入（進項）稅額不能抵扣外，其所付營業稅亦非代收性質，故兩者皆為其稅賦，亦即為其產業活動之成本，故其營業稅稅率雖不提高，銀行業之產出價格亦將提高 0.16%。綜計上述調整營業稅稅率對產出物價影響較大產業為農業（畜產為甚）、農業加工業、金融業及服務業。若僅對有形產品價格之影響而言，則營業稅稅率提高 1 個百分點，其產出價格約提高 0.0345%，其中農產品及農產

加工品食品提高達 0.16%，其他有形產品價格僅約提高 0.02%。

加值體系業者進口產品作為中間投入或固定資本財免營業稅，另商品出口亦免營業稅，故調整營業稅稅率，對躉售物價之影響，為有形產品產出物價變動對躉售物價提高部分(0.0281%)，加國產內銷品所負擔營業稅額比率（1.37%）增加部分，以及非加值體系進口之資本財及進口消費財增加稅負部分。按 85 年為基期之躉售物價指數之權數，國產品占 72.73%，國產內銷品占 42.36%，進口品占 27.27%，其中進口消費財權數為 3.40%，非加值體系業者進口資本財所占權數為 0.81%（註），亦即營業稅稅率由現行之 5% 調高為 6%（銀行業不調），則躉售物價反映幅度為：

$$\begin{aligned}\Delta WPI &= 0.0281\% \times 0.7273 + 1.37\% \times 0.2 \times 0.4236 \\ &\quad + 1/105 \times 3.40\% + 1/105 \times 0.81\% = 0.18\%\end{aligned}$$

亦即躉售物價指數最多提高 0.18%，由之可知由於加值營業稅為消費稅型態，因此對加值體系營業人之生產成本，影響不大，對躉售物價影響較大。

因加值型營業稅屬消費稅型態，故對消費物價影響較大，依據民國 88 年台灣地區產業關聯表民間消費項下，家計營業稅負擔占家計消費之 1.49%（有些消費為免稅），亦即營業稅稅率提高 20%（稅率由 5% 提高為 6%），則此部分家計消費負擔將增為 0.298%（ 1.49×0.2 ）。而由於營業稅稅率提高導致產出物價提高，按行政院主計處之消費者物價權數加權計算，使得消費者物價基準已提高 0.065%，故消費者物價指數反映幅度應為：

$$CPI = 0.065\% + 1.49\% \times 0.2 = 0.36\%$$

以上顯示營業稅稅率由 5% 提高 6%，在其他條件不變及完全由最終消費者能完全接受之情況下，消費者物價可能提高 0.36%，較躉售物價反映幅度高出一倍。

綜言之，若營業稅稅率由現行之 5% 提高為 6%（銀行業不調），

最終使用者若能接受原來支付 105 元之物品或服務，提高多付 1 元，藉由產業關聯分析，若完全反映物價變化，最多間接提升生產者價格 0.05%，躉售物價提高 0.18%，消費者物價上升 0.36%，對物價影響不大。

註：非加值體系進口資本財／總進口

$$= \text{非加值體系進口資本財} / \text{總進口資本財} \times \text{總進口資本財} / \text{總進口}$$

$$= 0.183 \times 0.163 = 0.0298$$

$$0.0298 \times 27.27\% = 0.81\% \quad (27.27\% \text{ 為躉售物價指數中之進口權數})$$

(依據台灣地區 88 年投入產出表及物價統計資料計算)。

附表 營業稅稅率提高 1 個百分點對產出物價之影響
(金融業中銀行服務稅率不調整)

單位：%

產品名稱	增加率	產品名稱	增加率
農產	0.08	金屬製品	0.02
畜產	0.23	機械	0.02
林產	0.02	家用電器產品	0.01
漁產	0.11	資訊通信產品	0.01
礦產	0.01	電子產品	0.01
加工食品	0.19	電機及其他電器	0.01
飲料	0.09	運輸工具	0.02
菸	0.19	其他製品	0.02
紡織品	0.02	營造工程	0.01
成衣及服飾品	0.02	電力	0.02
皮革及皮製品	0.03	燃氣	0.01
木材及木製品	0.02	自來水	0.01
紙製品及印刷品	0.17	運輸倉儲通信	0.04
化工原料	0.01	商品買賣	0.02
人造纖維	0.02	金融保險服務	0.16
塑膠	0.01	不動產服務	0.01
塑膠製品	0.01	飲食及旅館服務	0.01
其他化學製品	0.05	工商服務	0.03
石油煉製品	0.03	公共行政服務	0.15
非金屬礦物製品	0.02	教育醫療服務	0.14
鋼鐵	0.02	其他服務	0.07
其他金屬	0.02	全體產業	0.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推算。

參考文獻

1. 林安樂 (1886), 「新制營業稅對物價及所得分配的影響」, *財稅研究*, 18 卷 2 期, 財政部。
2. *新制營業稅法規* (1886), 財政部新制營業稅推行委員會。
3. 林芳一 (1994), 「公共投資之產業關聯效果分析」, *台灣銀行季刊*, 45 卷 1 期。
4. *Input-Output Tables and Analysis* (1983), United Nations。

Input-Output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Business Tax Rate Change on Prices

Fang-Yi Lin

Senior Specialist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PD

Abstract

As the new business tax is based on added value, it serves a cross-checking function and can avoid tax being levied more than once on the same products at different transaction points while also helping to reduce tax evasion. As value-added tax (VAT) is levied on final consumption, producers only collect tax for the government and bear no tax burden, except in the case of a few non-VAT type businesses. Therefore, the impact on production from a business tax increase is limited only to this small group. This means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raise the tax rate when needed without any significant impact on production activity. Input-output analysis demonstrates that an increase in the business tax rate from 5% to 6%, with no adjustment of the rate for the banking industry, would increase the output price for the whole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by no more than 0.05%, the wholesale price by 0.18%, and the consumer price by 0.36%. Therefore, a hike in the business tax would not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industry or the price of goods.